

兵工政策

兵 工 政 策

姚 傳 法 編 著

上 海 新 學 會 社 發 行

版 權 所 有

兵 工 政 策

前編定價大洋六角五分

編 著 者

姚 傳 法

出 版 者

新 學 會 社

發 行 者

新 學 會 社

分 發 行 所

新 學 會 社

上海交通路

濟南后宰門

寧波日新街

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六 月 出 版

寓兵於工

蔣中正題



國之生機

于右任



兵工救國

馮玉祥

祥



大大 勞力精神

心齋先生大著
兵工政策

經亨頤題



姚傳法著

兵工政策

易培基題



自序

慨自辛亥民國創立，總理辭大總統之職以來，袁氏竊國，張勳復辟，軍閥割據，兵戈擾攘，天災外患相繼而至，民不聊生匪伊朝夕；今何幸北伐完成，天日重見，苟不乘此和平統一千載一時之機，懲前毖後，戮力同心，以圖自強，則機不可再，而亡國滅種之禍終不遠矣。雖然，富強非易圖也。民生艱難，萑苻遍地，經費竭蹶，建設無由，工商衰落，地利不興，扶危救亡之道果安在乎？曰總理之遺教具在，政府人民努力遵行，斯其可矣，不必更事道謀也。夫建設萬端，而裁兵爲先決之問題；裁兵多弊，而兵工爲救濟之方策；此皆總理在日所主張，卽爲今日政治之要訣。蓋兵工政策爲訓政時期軍事善後唯一過渡之辦法；行之則國安，不行則國殆。北伐之際，養一兵，費一錢，自宜先用於撲滅殘餘之軍閥，掃除革命之障礙；北伐既成，情形大異，苟不收縮軍事，切實裁兵，清理財政，以圖建設，則軍

費不敷，分配不均，勢必紛爭四起，割據依舊；或陽裁兵而陰事擴充，或妄裁兵而不妥事安插，則非互相攻詰，卽怨憤難抑，而內亂匪患共禍勢必醞釀滋長蔓延暴發以爲黨國腹心之害。北伐進行之際，武裝同志與愛國人民努力於革命之犧牲，自易安於茹苦忍痛；北伐旣成之後，人各冀享奮鬥之耐勞，與統一之幸福，使結果爲意外之失望，則危孰甚焉。

平津未下之前，全國軍額幾三四百師，每月軍費將五六千萬。當日國民政府直轄之部隊一百九十餘師，月需軍費二千萬，左支右絀，痛苦不堪。龍潭之役，士卒每名日給伙食二角，長官一律倍之，如此猶日需七萬金，財部悉索敝賦，而作戰將士仍不免於凍餓。凡此猶僅就北伐前之第一集團各部而言。若將其時之第二第三集團，以及兩湖兩廣川滇雲貴各軍，與夫六十餘萬之奉魯敵軍所需軍費共計之，則全國軍費所需，每月必在五六千萬以上，而雜色之武力，如保安隊民團等類猶不計焉。今使全國每年軍費果及七八萬萬之鉅，是軍費將與國債總額三分一相埒，而全

國人民每人每年須負擔二元；則原有三千餘萬之關餘，與二千餘萬之鹽餘，且不足以抵軍費一月之需；而欲免兵士之凍餓，財政之紊亂，國家之危亡得乎？中央當局所以毅然決然忍一時之痛，切實裁兵收縮軍事者，蓋有鑒於上述之情形不得不然也。

雖然，欲裁兵而無弊，必宜實行 總理之兵工政策。總理高瞻遠矚，知裁兵

之必須實行，而又不可無過渡之辦法；故力倡兵工，以減少裁兵之困難，與裁兵之痛苦。蓋裁兵不僅須兵士服從命令，尤賴軍事領袖之有誠心覺悟。自來裁兵，強迫解散者多，自願歸田者少。強迫遣散，不啻驅爲盜匪。必也使軍隊逐漸農化工化；譬如嬰孩斷乳，煙徒戒煙，驟然禁絕痛苦不堪，逐漸行之自不成爲問題矣。數月以來，各方主張兵工，異口同聲；誠所謂燃眉之禍，切膚之痛，勢難久安緘默。然而大規模兵工之事，遲遲仍未見諸實行者，則當局及有識之士，對於 總理之兵工政策，似仍不能免於懷疑故也。我國人士過重眼前之事實，進取與犧牲之心既薄，理

想之困難自多，總理所以有「天下爲公」之大訓，「知難行易」之學說，此懷疑兵工政策之原因一。一部分人士未曾研究古今中外兵工之歷史，歐戰後芬蘭兵工造林偉大成績，及英，美，德，法，兵工開墾治水等事業固未之聞；卽我國古代力行兵工之人，如趙充國，王安石，明太祖，等之言論事蹟，亦多罔然；如此而欲其篤信兵工政策之爲政治要術，確切可行者，尙可得乎？此懷疑兵工政策之原因二。有識之士忽視總理兵工之言論，或涉覽焉而未及潛心研究其實施之方法，故心中以爲理論雖是，實行恐無功效；不知凡事不加研究，成見難改，雖賢如司馬光，歐陽修有所不免，況其在常人乎？此懷疑兵工政策之原因三。懷疑之原因不去，兵工之實行多阻，有志兵工者，不可不有以解決之也。

求兵工之實行，必先使國人明兵工之意義。「兵工」二字，意義龐雜，辯解不易。兵工政策之「兵工」，爲義至廣，與製造兵器或兵工廠之「兵工」不同。兵工廠之「兵工」，爲兵工政策中兵工之一種，是以吾人初望軍政部之兵工署，爲實行兵

工政策之兵工署，而不僅爲管理兵器製造之兵工署也。兵工之意義：概言之可謂「化兵爲工，」或化不生產之兵爲生產之工；而兵工之「工，」又指一切建設工作而言，非僅指農工商之工。明乎此，方可與語兵工之政策。兵工目的之在完全化兵士爲工者，則解除其武裝，停止其操演，如內地之兵工屯墾，兵工築路是。兵工目的之在鞏固國防，開發邊地者，則訓練與工作，宜兩不偏廢，如邊地之屯墾築路，及國防林區之兵工造林是。兵工目的之在進行大規模之建設，並使兵士逐漸化爲平民者，則以軍法部勒工作，優給工資，如工兵導淮，治河是。兵工目的之在保護實業，維持治安者，則授以專門學識，並略變更其軍事訓練，如編練森林警察是。兵工目的之在利用軍閑，以自圖給養者，則實行軍中工作，如職業學校學生之半工半讀，加軍營中之日用物品製造是。兵工目的之在充實軍備，改良軍器者，則如設立海軍造船廠，飛機製造廠，及兵工廠，以安插兵士是。凡上所述各項兵工事業，均與國計民生有密切之關係；有可以便利裁兵者。有可以利用軍閑者，有非兵工不

可者，均有切實研究，精密計劃，分別籌備之必要。

兵工以事業分，則可別爲造林，屯墾，築路，治河，開礦，製造六大項。兵工築路，實行最易。西北兵工汽車道之成績，「有口皆碑」，足爲表率。兵工治河之事，如黃河防患，整理揚子江，導淮等莫不需大隊有組織之人工；以兵行之，最爲得計。況蘇伊士，巴拿馬運河之開闢；美國米西西畢河流累次泛濫之防救，亦曾多利用兵工；歐美可行，我國自亦能行也。我國人民分布，疏密不均，滿，蒙，新，藏邊境，人煙稀少，地利不興；內地各省荒棄宜墾之地，亦所在皆是。故欲使國防鞏固，邊地開發，並使退伍兵士，永久得爲安樂之平民計，惟有實行內地及邊防之農墾。兵工農墾之事，卽我國歷代之兵工屯田；史冊所載，方法良多。美國獨立戰爭，黑奴戰爭之後，亦以屯墾爲安插退伍之辦法，以官有荒地，無償給與兵士，并優與賞餉，以供資本，故迄今美國西部之曠土盡闢，國防鞏固，其當日退伍之兵士，又盡爲安樂之富農焉。蒙古，新，藏又爲毛革出產之地，實行兵工屯墾，並宜

大舉進行兵工牧畜；牧畜不僅爲富源所在，且可保持培養尙武之精神；元人以游牧部落，統一歐亞，卽其明證。兵工開鑛，主張者亦不乏人；但開礦必有鉅大資本及機器，方克有濟；藉曰可以借債從事，然在工業幼稚之中國，鑛業應否由政府直接興辦，尙不無問題；至若明末行兵工開鑛而召大亂，則在辦法之不良，固不足以爲兵工開鑛病也。兵工製造：可分原料工業，軍閥工作及軍用品製造三門；而軍用品製造，尤關國計之重要。至若兵工造林，因滿蒙兵工問題之重大，森林保護之困難，芬蘭兵工造林成績之優良，與其他造林應由國家經營之特殊理由，個人希望政府厲行，實視其他兵工爲尤切。

總之，北伐旣已完成，大局幸告統一；今後工作之集中，應以對外爲嚆的。欲對外，必須自強；圖自強，端賴建設；建設之先決問題，爲裁兵；裁兵，非實行總理之兵工政策不爲功；故實行兵工政策，卽爲打倒帝國主義之第一步工作也。革命先烈犧牲生命，完盡北伐之責，自可告無愧於國人；凡在後死之同志，苟不能精

誠團結，堅苦奮鬥，于最短期間，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，將何以對總理之遺囑乎？用敢以總理之遺訓，爲立言之本；參考古今中外兵工之事蹟；斟酌國內各地實際之情形；就管見所及，分門擬具計劃，以期促兵工政策之實現。謬訛是漏，自知在所不免；匡正提倡，是所望於羣公！

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

姚傳法自序於南京

兵工政策序

建國十七年六月，北伐行將完成；一般注意民生者，莫不曰兵足已，其如食不足何；故倡爲裁兵之論，欲使血性健兒，以拚命於疆場之能力，轉而爲生產之事業，誠要舉也，顧其時，提議不一，多爲空洞之理論，而實際辦法，闕焉不講。余當時亦曾草擬裁兵善後計劃書，印贈各方，頗獲同志之許可；第以格於人事，不遑爲詳細之籌措，時用耿耿。乃者，姚君傳法以所著兵工政策見示，囑爲序其端，余受而讀之，其間對屯墾，則分述邊防政策，與內地政策，因根本不同，異其進行之方法；對造林，則例舉植樹計劃，並設立造林訓練處，以養成指導之師資；對治水，則條陳濬河！導淮及修治揚子江；通盤計劃，詳密無遺，既合總理之兵工政策，又合現今各國之趨勢，其關係於國計民生，無復有過於此者、稱爲濟世津梁也，亦無不可。至其貫通中外，考據精詳，猶其餘事已。余不能文，況從事農業，